

证券代码：874826

证券简称：浙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财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被担保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当被担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

时，由担保人履行一定偿付义务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担保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审慎性原则：以安全稳妥的方式开展业务，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 预算管理原则：担保事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
- (四) 分级管理原则：总体按照“公司管理所属公司，所属公司管理其下属公司”的原则开展担保业务。

第二章 担保办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业务经营需要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所属公司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所属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因业务经营需要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所属公司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不得为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但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对第五条规定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担保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应纳入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预测情况，汇总、审核公司本级及所属公司的年度担保预算，报股东会审定。

第九条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

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节 担保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分析。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信状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负责担保事项的办理。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

誉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 资产质量较差或实力不强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的；
- (七) 其他不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和所属公司为股权多元化的公司提供担保，应按股东各方的股比同比例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超过股比提供担保。如超股比提供担保的，必须符合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负面清单中“禁止违规开展未落实有效保障措施的超股比集团内非贸易资金信用输出”的要求，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第四节 担保合同签订程序

第十五条 担保事项经经营层决定后，由提供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未经经营层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审计法务中心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签订担保格式合同前，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各项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否则应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公司经营层。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人的债务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时，由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会同审计法务中心完善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第三章 担保后续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是担保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办理等事宜，抵押或质押等手续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办理。担保合同订立后，应指定专人建立担保合同台账、担保合同管理、定期与相关机构核对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应以发生担保时间顺序对每笔担保的有关要素做详细记录，编制担保情况统计表；应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所担保债务到期1个月前，经办责任人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应按月做好担保统计表，担保统计表涵盖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应关注被担保方的履约能力、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特别应关注债务到期归还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预警。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限的连续债权担保，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总经理并采取终止担保等相应风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根据有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会同审计法务中心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提交经营层审议。所属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可能出现较大风险的担保事项。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事项出现风险时，应根据公司经营层的审议意见，由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会同审计法务中心以诉讼或非诉讼方式作为补救措施进行

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应跟踪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随时报告相关信息，督促被担保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同时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且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原则上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履行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得承担超出合同约定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及所属公司为被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及时汇报追偿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期限内，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或反担保保证人清偿能力恶化，公司及所属公司应及时督促被担保人提供公司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公司章程》《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公司对外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三十五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

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财务（资产）共享中心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